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要點

107年4月19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3月29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 110年3月5日110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本校為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新創業,讓學生體驗提案發想實踐過程,激發學生在各領域的研發創新與創業熱情,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及擁有熱忱、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,特訂定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## 二、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

- (一)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,並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,指導老師不限1人(以1-3人為原則)。
- (二)每隊人數(不含指導老師)以3-5人為限,並於各組推派出一人為 隊長,隊長不可更換且不可跨組重複(即限擔任1組隊長),隊 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三)學生自行組隊後,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時程及方式,於線上 完成創意提案。

## 三、競賽類別

- (一)地方創生類:解決在地問題的創意提案。為解決在地、社區或區域問題所提出創新構想與解決辦法,可用來改善當地所面對的各類問題,可包括:環境、經濟、社區、高齡者、貧窮、環保、食安、農業…等問題。
- (二)智慧生活類:運用智慧科技改善生活,使生活更加便利的創意提案。可包括:居家生活、醫療照護、金融科技、工程科技、社會文化、智慧校園…等層面。
- (三)海洋特色類:發展海洋特色,與海洋相關議題的創新構想。可包括:海洋能源、離岸風電、海洋環境、海洋資源再利用、永續漁業、智慧養殖、水產加值應用、海洋生技、海洋保育、海岸創生、海洋文教、海洋法政、航運港埠經營、海洋供應鏈產業、海事資訊、海洋機械、海洋土木、海洋機電等議題。
- (四)自命題類:非上述三類之創意提案,可以是發揮創意改善的一件 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,也可以是需要創新設計開發的一 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。

備註:主辦單位有權責調整類別屬性,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四、競賽評選

#### (一)評選流程:

1.資格審查:依據競賽要點檢視其參賽基本資格。

2.初賽審查: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專任或專案教師一人擔任,如

各學院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達一百人須再推選一人,推 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,以組成聯合初審團隊,依競賽評分項 目進行初審,選出決賽提案與團隊。

- 3.創意星光班:參加決賽團隊須派員全程參加創意星光班培訓 . 始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- 4.簡報決賽:由各學院推薦校外產學界專業人士一人,如各學院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達一百人須再推選一人,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,並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彙整後簽陳校長勾選正備取名單,組成共同評審小組進行簡報評選,選出優勝作品。

# (二) 競賽格式:

	1.4.4.
提案名稱	清楚呈現提案主題之名稱
提案類別	地方創生類、智慧生活類、海洋特色類、自命題類
提案簡介	1-2句話摘要說明提案內容(約25個字)
提案內容	將你發現的問題完整描述撰寫,再為這些問題發想一個創新的解決辦法,要與目前的解決辦法或執行方式有明顯的不同,並詳細具體說明創意構想或創新的執行內容。(解決辦法可能是需要發揮創意改善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,也可能是需要創新設計開發的一件事情、一個產品或一項服務。) ※提案內容須包含: 1.發現問題:發現問題的情境說明與困擾處、說明創意發想緣由與需求等。 2.解決問題:可用圖示、實體(Demo)、影片或文字等方式,詳細具體說明解決問題的方法,並提出其技術、團隊、懸證等可行性,評估預計達成目標與未來市場發展潛力等。 3.展現創意:說明市場是否已有類似產品與技術、提案創新之處(可用SWOT、Porter五力分析等說明)等。
參考資料	加強提案說明之參考資料等
團隊資訊	1.團隊需3-5人(含隊長),但不含指導老師 2.每個團隊皆須有指導老師(至少1人,最多3人) 3.隊長須為本校學生(即為上傳提案者)

# (三) 評分項目:

項	三亚 2壁 1百 日		比重	
次	評選項目 	计选项目成为	初賽	決賽
1	提案創新性	創意新穎性、優勢等	40%	40%
2	提案可行性	具體可執行方式等	40%	30%
3	提案切題性	與主題的相關性	10%	10%

4	市場發展性	市場發展潛力	10%	10%
5	團隊執行力	團隊分工、成員核心能力、執行力等	-	10%

## 五、競賽獎勵

## (一) 地方創生類:

- 1. 入選證明:取所有提案前15組或前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, 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(採電子式), 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- 2. 優等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10%為原則,每組獎金 3.000元(或等值禮券)及獎狀。
- 3. 特優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5%為原則,每組獎金5,000元(或等值禮券)及獎狀。

#### (二) 智慧生活類:

- 入選證明:取所有提案前15組或前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,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(採電子式),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- 2. 優等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10%為原則,每組獎金 3,000元(或等值禮券)及獎狀。
- 3. 特優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5%為原則,每組獎金5,000元(或等值禮券)及獎狀。

#### (三)海洋特色類:

- 入選證明:取所有提案前15組或前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,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(採電子式),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- 2. 優等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10%為原則, 每組獎金 3,000元(或等值禮券)及獎狀。
- 3. 特優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5%為原則, 每組獎金 5,000元(或等值禮券) 及獎狀。

#### (四)自命題類:

- 入選證明:取所有提案前15組或前30%的提案為原則入選決賽,頒予每組團隊入選證明(採電子式),主辦單位得保留入選提案增減權利。
- 2. 優等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10%為原則,每組獎金3,000元(或等值禮券)及獎狀。
- 3. 特優獎:組數至多為所有提案前5%為原則. 每組獎金

5,000元(或等值禮券)及獎狀。

※備註:百分比後數值如不足1組則僅取1組,以上組數將視實際情形調整,競賽類別得專簽後調整,惟本校學生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,不補助非本國籍及非本校在學學生,且校外人士無法支應。

#### 六、智慧財產權

- (一) 參賽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,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 財產權,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,主辦單位有 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,該團隊並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二)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,如簡報、營運計劃書、 影片等,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賽團隊及其合作者所擁 有,但須無償授權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。

#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**所有參與團隊皆有義務參加校**內外創新創業競賽,獲選優等及 特優獎團隊需義務參加後續培訓。
- (二) 評選小組得不解釋作品未入選原因及視參選作品之水準, 訂定 作品名次與從缺。
- (三) 凡報名競賽參賽者, 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要點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審結果, 若有違反之情事,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, 本比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不予退件, 每件提案只能報名一種提案競賽類別 ,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該提案是否為所屬類別, 或予以轉介調 整。
- (五)如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、取消或改期。
- (六)本校為活動聯繫之目的,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、電話、單位 (系所)、E-mail 等個人資料,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 行必要之聯繫。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條的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 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,請洽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跨域教學組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,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